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2012年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 2012年实际签订合同额小,主要是由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交易在 2012以后年度发生所致。

2012年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实际 签订合同额、预计签订合同额大,主要是由该类关联交易2011年签订合同 后在2012年发生所致。

除此之外,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、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 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。

上述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,交易价格公允,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,对于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7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,故不需要回避表决。参会董事对此议案涉及两项表决事项分别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: 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